【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相關指標，鼓勵投信事業產品策略衡平發展（2024 年 5 月 2 日）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升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金管會已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下稱躍進計畫），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 3 面向者，除適用基本優惠措施外，並可取得相關選擇優惠措施。

金管會本次修正躍進計畫，考量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之發展較有助於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投研能力，又近年採被動式管理之基金商品發展及規模快速成長，為鼓勵投信業者產品策略衡平發展及積極提升投研能力，相關指標調整為以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作為計算基準。

本次躍進計畫，主要修正「投研能力」相關指標，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投信基金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比重不超過 1/2 之指標：因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無須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故檔數或規模計算標準排除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即排除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 及 ETF 連結基金等被動式操作管理之基金。

二、有關至少 3 種類型基金平均報酬率高於業界平均之指標：因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之報酬率主係受其追蹤指數所投資成分證券之市場波動影響，故本指標修正為僅限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三、有關近三年投研團隊達一定人數或比重，且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皆為成長之指標：修正為不包含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經理人，且近三年投研團隊年平均人數由現行標準 25 人修正為 20 人，投研人數占總員工人數占比由現行標準 20% 修正為 15%；屬大型投信適用之投研團隊人數由現行標準 75 人修正為 60 人；平均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標準由「不含貨幣市場基金(下稱 MMF)」修正為「不含 MMF 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針對中小型投信之投研團隊人數由現行標準 15 人修正為 10 人，投研人數占總員工人數占比由現行標準 20% 修正為 15%。

四、有關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為排名前 1/3 或達一定金額之指標：現行規模計算標準為投信業者得自行選擇適用「不含 MMF」或「不含 MMF 及 ETF」，配合上述指標一致性，將「ETF」修正為「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金管會將持續推動並鼓勵投信事業依躍進計畫提出申請，期勉國內投信事業持續強化自行投資研究能力、開拓發展國際業務、積極培育資產管理人才，推動我國投信產業正向發展，增進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預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24 年 5 月 7 日）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辦理具有發行人員工或原股東身分之客戶，認購發行人初次上市、上櫃現金發行新股，或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擔保之借貸款項（以下簡稱認股借貸），並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一、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以擴大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種類。（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二、增訂不得受理為擔保品之種類，包含：限制員工一定期間不得轉讓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股票。（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配合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修正借貸款項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包含現金發行新股不成立時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之約定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認股借貸作業事項涉及集中保管作業流程，爰明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操作辦法，應載明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相關作業，並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擬訂。（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將有助於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供證券商客戶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滿足上市櫃公司員工及原股東認購公司現金發行新股之資金需求，以落實普惠金融政策；並可協助上市櫃公司籌資作業順利完成。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202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情形（2024 年 5 月 23 日）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市 (櫃) 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818 家（含第一上市 (櫃）公司，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廷鑫 (2358)、昶虹 (2443) 及上櫃公司牧東 (4950) 等 3 家公司未如期出具 202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2024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8 兆 4,86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01 億元，增加 3.67%，營收金額為近十年同期次高；稅前淨利為 8,39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136 億元，增加 34.12%，稅前淨利金額為近十年同期第三高。2024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半導體業因 AI 需求強勁，加上智慧型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穩健回溫，帶動獲利成長；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受惠於 AI 伺服器出貨勁揚，推升獲利；航運業因運價上升及疫後客運復甦，致獲利成長等。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2024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 6,09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1 億元，增加 3.76%，稅前淨利為 73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 億元，增加 26.29%，營收及稅前淨利金額均為近十年同期次高。2024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業因產品出貨增加及匯兌利益挹注，致獲利成長；半導體業因銷售價量俱增而推升獲利；文化創意業因遊戲產業營收增加，帶動獲利成長等。

上市（櫃）公司 2024 年第 1 季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2024 年第 1 季	2023 年第 1 季	增 (減) 金額	增 (減)%	2024 年第 1 季	2023 年第 1 季	增 (減) 金額	增 (減)%
上市	84,869	81,868	3,001	3.67%	8,396	6,260	2,136	34.12%
上櫃	6,097	5,876	221	3.76%	735	582	153	26.29%
上市 (櫃) 合計	90,966	87,744	3,222	3.67%	9,131	6,842	2,289	33.46%

第一上市	2,076	2,012	64	3.18%	242	189	53	28.04%
第一上櫃	116	105	11	10.48%	4	-1	5	500.00%
第一上市(櫃)合計	2,192	2,117	75	3.54%	246	188	58	30.85%
整體上市(櫃)合計	93,158	89,861	3,297	3.67%	9,377	7,030	2,347	33.39%

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公告，賡續推動公司治理（2024 年 5 月 23 日）

為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之公司治理，本會於 2013 年發布首版公司治理藍圖並將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項目，自 2014 年度辦理第 1 屆評鑑，至今已完成 10 屆評鑑作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並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第 10 屆（202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係參考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分為四大構面，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考量永續發展及國際趨勢，近年公司治理評鑑持續增加「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指標內容及權重，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 ESG 各面向表現，證交所已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規劃，研議以目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參考相關國際準則及其他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趨勢，逐步增加環境、社會構面指標及權重，循序漸進預計自 2026 年轉型為「 ESG 評鑑」。

最新評鑑結果可至臺灣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專區查詢，證交所將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6 月共同辦理頒獎典禮，表揚各評鑑類別表現優異之公司，以進一步推動上市櫃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進而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59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8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60 件。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7,058.4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7,232.61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74.15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978.5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503.57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525.05 億元。

（二）陸資：202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35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46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11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83 億元。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2.9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4183 億美元。

（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 139.17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0525 億美元。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593.72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591.79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3 億美元），較 2024 年 3 月底累計淨匯入 2,606.68 億美元，減少約 12.96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39973 億美元，較 2024 年 3 月底累計淨匯入 0.44156 億美元，減少約 0.04183 億美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363) 內部人侯○○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855) 內部人李○○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6606) 內部人李○○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5244) 內部人黃○○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5515) 內部人蔡○○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3066) 內部人劉○○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5211) 內部人黃○○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6679) 內部人李○○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上市；6550)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4950)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358) 為行為負責人顏○○	處 24 萬元罰鍰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項規定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2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1213) 為行為負責人蘇○○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5.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4950)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120 萬元罰鍰 (2024.5.13 處 72 萬元，2024.5.20 處 48 萬元)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5.13 及 2024.5.2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358) 為行為負責人顏○○	處 48 萬元罰鍰 (2024.5.14 處 24 萬元，2024.5.17 處 24 萬元)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5.14 及 2024.5.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443) 為行為負責人鄭○○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5.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王○○及金○○	公司處 110 萬元罰鍰 人員停止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2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855)	處 50 萬元罰鍰及糾正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15 條第 2 款等規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2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	處 30 萬元罰鍰及糾正	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及同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2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施○○	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2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陳○○	命令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職務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3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96 萬元罰鍰及警告	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及同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3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林○○	命令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之業務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23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陳○○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郭○○	處糾正及 6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02 條及第 111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2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賈○○)	處 24 萬元罰鍰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陳○○	停止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5.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